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安徽新力科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集团”）关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新力集团通知，新力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31,3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间为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质押登记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为止，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日，新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20,999,9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新力集团本次股份质押 31,300,000 股，约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25.87%，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本次质押后，新力集团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 120,999,907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25%。

三、本次股票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新力集团进行上述股票质押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新力集团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

生变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新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5日